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BJCA訂立現有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根據現有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BJCA已向本公司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BJCA訂立網絡安全開發服務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現有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網絡安全開發服務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BJCA

主要條款

現有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之原年期為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網絡安全開發服務補充協議，本公司與BJCA已同意將現有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JCA將向本公司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而本公司應付BJCA之相關服務費將參考當時之市場費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公司就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向BJCA支付之過往服務費；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開發及維護網絡安全系統方面之預計開支，並計及潛在增長後釐定。此外，亦已考慮(i)BJCA之表現令人滿意；及(ii)本公司之業務增長或需BJCA提供更多服務，董事認為有必要設立高於現有年度上限之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向BJCA支付之過往服務費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支付之服務費	701	1,826	734
現有年度上限	3,000	2,000	2,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年度上限	6,300	6,930	7,6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訂立網絡安全開發服務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規劃與諮詢、信息技術運營及維護等。

BJCA為中國領先的信息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主營業務為提供電子認證服務、電子認證產品及信息安全服務。於本公告日期，BJCA由本公司及北京國資公司分別擁有約34.98%及約36.66%權益。BJCA為北京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憑藉BJCA於信息技術業內之先進科技及豐富經驗，董事認為訂立網絡安全開發服務補充協議將繼續有助本集團維護及提升其網絡安全系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彼等為代表北京國資公司之董事，並已就訂立網絡安全開發服務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網絡安全開發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網絡安全開發服務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BJC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BJCA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網絡安全開發服務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網絡安全開發服務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於北京國資公司擔任職務外)，概無董事於網絡安全開發服務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已就批准網絡安全開發服務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BJCA」	指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有關根據現有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現有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BJCA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就BJCA向本公司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而訂立之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有關根據網絡安全開發服務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絡安全開發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BJCA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延長現有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之年期及設定新年度上限訂立之協議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信息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